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81號

原告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芬

訴訟代理人 孫士峯

被告 歐清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巧筠